



《民法典》对企业的影响之侵权责任编

本次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是以现行《侵权责任法》为基础，结合相应司法解释，作出进一步的修订。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不少一直热议的法律问题。比如自甘风险规则和自助行为制度的确立。

本文就侵权责任编中对企业有较大影响的新增条文予以简要分析。

1.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我国虽然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但仅限于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情形，而实务中，对于该制度的适用是比较严苛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金额也不会太高。

本次民法典新增了关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相关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延展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

法律条文：

第 1183 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企业 tips：

对于服务型企业，尤其是面向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的企业，如涉及对个人物品的保管业务，应加强对物品价值、性质的鉴别，提高保管注意的程度。对于重要物品，可以请客户自行保管，或是向客户说明企业保管责任范围及风险可能，从而减轻自身责任。



2.明确用人单位的追偿权

员工执行工作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然而对于该损失员工负有重大责任时，用人单位如何追偿的问题，法律一直未予明确。本次新增的条款明确了用人单位向工作人员的追偿权利。

法律条文（节选）：

第 1191 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企业 tips:

一般而言，为了保证企业的追偿权，会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予以明确。现在立法明确后，还可以直接适用法律，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劳动者主张赔偿。

3.网络侵权相关制度的完善

去年开始实施的《电子商务法》第 36 条，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了一定的“管理”义务。而本次侵权责任编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完善了“避风港”原则和通知规则。

法律条文：

第 1196 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



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企业 tips:

对于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应更加注意其“管理”义务，及时对网络使用者反应的侵权问题予以回应和通知。

对于使用网络的企业，无论是可能侵权还是被侵权，应按法律规定的通知规则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应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4.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加强

以《环境保护法》为标志，我国对生态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越来越大，《民法典》几处强调环境保护。以往，主要是对造成污染的责任人加大行政惩处的力度。本次民法典明确了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法律条文:

第 1232 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企业 tips:

对于有排污需求的企业，尤其是化工企业，因污染环境导致的赔偿责任越来越重。不仅可能面临高额的行政处罚，对于被侵权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也大大增加。因此，对于可能影响环境或是导致环境污染的相关事项，应更加予以重视，在环保合规方面更应予以加强。



5.高空抛物的规定

针对近年来一直被热议的高空抛物的情况，本次民法典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增订。其中新增了物业公司对于高空抛物的责任。从长远眼光看，增加责任主体承担相应义务有助于高空抛物风险的预防，从而减少相关事故及纠纷。

法律条文（节选）：

第 1254 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指高空抛物等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企业 tips：

法律上增加了物业服务企业的高空抛物预防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对于相关企业，应重新审视风险，提高相应方面的管理，并注意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否则可能因为义务履行的不到位，而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Z Law Firm

20 Floors,2001-2002Building 2, Jing'an Kerry Center

1539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Tel.: +86-21-5466-5477

Fax: +86-21-5466-5977

■Shanghai ■Dalian ■Beijing ■Wuhan ■Tokyo

Wechat ID: ligeHello

Wechat ID: laodonghegui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